**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

民國103年1月10日第136次行政會議通過

|  |
| --- |
| 總說明：一、為因應運動空間增加、改革管理方式、借用方式系統化、統整相關辦法以利管理，整合「國 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實施細則」、「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租借收費標準優惠措施實施要點」、「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租借收費標準」、「國立高雄大學體育健康休閒多功能大樓體適能教室使用及管理要點暨收費標準」、「國立高雄大學洪四川運動廣場使用及管理要點暨收費標準」等六項運動場館相關辦法為「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以符現狀。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020024163號函辦理，其規定各校運動場館借用辦法需包含以下事項：(一)開放範圍、(二)開放時間、(三)使用對象、(四)使用方式及內容、(五)申請程序及借用期限、(六)收費標準及優待事項、(七)使用限制、(八)損害賠償、(九)設施使用契約書及平安保險事項、(十)安全及注意事項、(十一)其他與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有關之事項。 |

1. 通則 (原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 民國94年1月22日第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2. 借用規則 (原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實施細則民國94年1月22日第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3. 開放時間
4. 收費標準 (原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租借收費標準 民國96年1月19日第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5. 優惠措施 (原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租借收費標準優惠措施實施要點 民國101年6月15日第124次行政 會議通過)
6. 其它

第壹章 通則

第一條 為妥善利用本校運動場館，除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有效運用，並能達到加強維護及管理本校運動場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運動場館包括各項運動性場館及其附屬設備，由體育室負責管理，並執行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校運動場館供體育相關課程、體育室主辦之體育活動、運動校代表隊訓練之用，另經本校核准之各項活動，得適度開放借用。其優先順序如下：

一、體育相關課程。

二、體育室主辦之體育活動。

三、經本校核准之校外（校際）體育活動。

四、運動校代表隊訓練。

五、校內運動性社團。

六、校內教職員工、學生。

七、校外團體。

第四條 本校運動校代表隊、社團、教職員工生及校外團體借用本場館舉辦正式活動，須會辦本校相關單位，並應依據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體育室會同駐衛警予以制止使用並沒收保證金，且取消借用資格二個月。

一、有損本校校譽者。

二、違背活動宗旨或社會善良風俗者。

三、從事私人或個人利益活動者。

四、有損壞場地建築及設施者。

五、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

六、其他有違反本辦法之情事者。

借用單位係指申請借用場館之單位，例如某系隊、某社團。

第六條 借用單位應負責所借運動場館設備、器材之完整與清潔維護，若遇損壞應負責賠償及修復之責。

運動場館若未依規定清潔或復原者，由繳交之保證金中扣除清潔費或維修費；若有餘款則退還借用單位，且一個月內不得再申請借用。無繳納保證金者，取消借用資格二個月。

第七條 非經允許不得於各運動場館從事危險性運動，使用場館需遵守各運動場館之「使用須知」。

第八條 使用者須遵守各專用場館之使用項目，且使用前應檢視器材設備之安全性，確定無誤後，方得使用。若遇場地潮濕，室外場地得不開放使用。

第九條 為顧及安全，各場館一律嚴禁燃放鞭炮及施放煙火，違者報警取締，如造成意外傷害，違者暨借用單位應負刑責並賠償之。

第十條 使用運動場館如需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應先徵得體育室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如有違反前項規定者，得要求使用者停止使用。

第十一條 各運動場館除經體育室同意並指定之範圍外，一律不得張貼或懸掛任何宣傳物品。

第十二條 本校如因特殊原因必須收回運動場館時，得於三日前通知登記借用之單位，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 借用單位於使用本校運動場館期間，所有人員應該投保意外險，若不慎發生意外，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

第貳章 借用規則

第十四條 運動場館借用流程如下：

一、體育相關課程、運動校代表隊及運動性社團，如有上課及訓練需求，欲使用整學期場館者，須於開學前一個月以便函或企畫書送至體育室審核。

二、教職員工生辦理活動借用時須檢附申請單、本校核准之活動公文或活動企畫書，並經體育室核定後開放借用。

三、校內運動性團體(社團、系隊)可使用場地租借系統採線上預借；流程及相關規定請參閱「運動場館租借系統使用須知」。

四、團體臨時借用或個人借用者，可至體育室網站下載借用申請單，填寫妥當後於受理期間送體育室辦理借用。

五、校外團體須先行文本校，經核准後始可借用。

六、經核准借用者，請參照本辦法第肆章收費標準，至體育室繳費，由本室統一繳回出納組，以完成借用手續。

第十五條 運動場館借用對象、方式、可借用時間及異動手續如下：

一、借用之優先順序依本辦法第壹章第三條規定。如遇優先順序相同時，以先到先登錄為原則。

|  |  |  |
| --- | --- | --- |
| 借用對象 | 方 式 | 可借用時間 |
| 體育相關課程 | 開學前1個月送便函以供審核登錄 | 最長1學期 |
| 運動校代表隊 | 開學前1個月提交訓練計畫書以供審核 | 最長1學期 |
| 運動性社團 | 開學前1個月提交訓練計畫書以供審核 | 最長1學期 |
| 辦理全校性/系際/校際活動 | 使用日2週前提交核准公文或計畫書以供審核 | 單次 |
| 系隊 | 自行線上登錄 | 30日內 |
| 校內個人或臨時借用 | 填寫申請單至體育室申請及繳費 | 30日內 |
| 校外個人或臨時借用 | 填寫申請單至體育室申請及繳費 | 2週內 |

二、活動企畫書需提供完整活動辦理訊息(如主辦單位編組、聯絡方式等)並提出完善配套措施(如車輛出入管理、投保情形、意外事故處理流程、場地清潔復原)，以維護使用者安全及環境衛生。

三、若場地未有租借者，得開放臨時租借。而管理辦法第壹章第三條之優先順序不適用臨時租借。

四、已完成借用手續之單位，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欲辦理變更時間或地點時，其異動手續須於使用日前三天完成，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異動手續者，不予受理或退費。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可於使用日後二週內辦理延期使用或退費。

第十六條 運動場館借用收費項目如下：

一、保證金：於場地借用完畢後，經體育室查明已恢復原狀且確無損壞情形時，憑據無息退還。場地恢復須於活動結束後一小時內完成，否則體育室得動用所繳之保證金，僱工處理，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二、場地維護費：為維護場地設施，須對借用單位酌收費用，借用完畢後不予退還。

三、照明費：如因停電、天候不良或下雨等無法使用之情形，另行安排時段及場地給予借用單位，或退費。

四、人事費：使用者如於假日及寒、暑假借用場地，需支付值班人員加班費用。

五、借用單位辦理繳費及借用手續後，於使用期間未經協調即中途停止或移往他處舉辦時，本校不予退還保證金。本校如因特殊需要，無法於約定日期提供使用場地時，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並作適當之調整。

第十七條 未著適當服裝(如游泳池需著泳裝，球場需著運動鞋)，不得進入各運動場館。

第十八條 除棒壘球場外，其他運動場館嚴禁打棒壘球。棒壘球場圍網外禁止練投打球，如經管理者或校警隊巡邏發現，即令停止活動並令其離場。

第十九條 借用期間為維護用電安全，如需另行加裝電器設備，應於借用前申請並經核准，否則不得加裝。經核准加裝之電器，本校得依用電及使用情況加收電費。

* 1. 開放時間

第 廿 條 運動場館開放時間如下：

一、健身房

|  |  |  |
| --- | --- | --- |
| 期間 | 星期 | 開放及收費時段 |
| 學期間 | 星期一至星期六 | 13：30~16：3017：30~21：30 |
| 暑假期間(七、八月，日期另行公告) | 星期二至星期日 | 09：00~12：00 13：30~16：3017：30~21：30 |
| 寒假期間 | 不開放 |  |

二、游泳池

|  |  |  |
| --- | --- | --- |
| 期間 | 星期 | 開放及收費時段 |
| 學期間(四月至六月，九月至十月） | 星期二至星期日 | 13：30~16：3017：30~21：30 |
| 暑假期間(七、八月，日期另行公告) | 星期二至星期日 | 09：00~12：00 13：30~16：3017：30~21：30 |
| 寒假期間 | 不開放 |  |

三、一般運動場館 (借用時間以整點為起迄點)

|  |  |  |
| --- | --- | --- |
| 期間 | 星期 | 開放及收費時段 |
| 學期間 (平日) | 星期一至星期五 | 18：00~22：00 |
| 學期間 (例假日或國定假日) | 星期六、日或國定假日 | 08：00~22：00 |
| 寒暑假期間 | 場地維護期間實施彈性管制開放，請依公告為主。 | 08：00~22：00 |

第肆章 收費標準

第廿一條 運動場館收費標準如下：

一、一般運動場館

|  |  |  |  |
| --- | --- | --- | --- |
|  收費場地 | 保證金 | 場地維護費 | 照明費 |
| 棒壘球場 | 憑證借用 | 校內：夜間及假日25元/1小時 | 校內：130元/1小時 |
| 校外：3000元 | 校外：600元/1小時 | 校外：250元/1小時 |
| 籃球場 | 憑證借用 | 校內：夜間及假日10元/1小時/1面 | 校內：20元/1小時/2座 |
| 校外：1000元 | 校外：200元/1小時/1面 | 校外：50元/1小時/2座 |
| 排球場 | 憑證借用 | 校內：夜間及假日10元/1小時/1面 | 校內：20元/1小時/1面 |
| 校外：1000元 | 校外：200元/1小時/1面 | 校外：50元/1小時/1面 |
| 網球場 | 憑證借用 | 校內：夜間及假日10元/1小時/1面 | 校內：20元/1小時/1面/2座 |
| 校外：1000元 | 校外：300元/1小時/1面 | 校外：50元/1小時/1面/2座 |
| 田徑場 | 憑證借用 | 校內：足球場20元/1小時田徑場100元/1小時(不含司令台及貴賓室。) |  |
| 校外：3000元 | 校外：1500元/1小時(不含司令台及貴賓室。) |  |
| 桌球室 | 憑證借用 | 校內：夜間及假日10元/1小時/1面 |  |
| 校外：1000元 | 校外：60元/1小時/1桌 |  |
| 羽球場 | 憑證借用 | 校內：夜間及假日10元/1小時/1面 | 校內：10元/1小時/1面 |
| 校外：1000元 | 校外：150元/1小時/1面 | 校外：70元/1小時 |
| 壁球室 | 憑證借用 | 校內：夜間及假日10元/1小時/1面 | 校內：10元/1小時 |
| 校外：500元 | 校外：150元/1小時/1室(冷氣費另計25元/1小時/1室) | 校外：30元/1小時 |
| 體適能教 室 | 憑證借用 | 校內：80元/1小時 (含場地費、照明費) | 校內：40元/1小時(空調費) |
| 校外：2000元 | 校外：500元/1小時 (含場地費、照明費) | 校外：100元/1小時(空調費) |
| 洪 四 川運動廣場 | 憑證借用 | 校內：夜間及假日30元/1小時 /1面 | 校內：50元/1小時/8盞  |
| 校外：3000元 | 校外：三個時段(8-12、13-17，18-22)，每個時段3000元(含三面場地，不含司令台及貴賓室)。 | 校外：1000元/每個時段(含三面場地，不含司令台及貴賓室)。 |
| 附註：1.非收費時段如涉及使用燈光時，仍需依照運動場館照明費收費標準付費。2.各運動場館係專供體育運動等相關活動之用，如有其他活動需要借用時，必須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方得借用。為維護場地品質，需於上面鋪設保護墊，保護墊租借費用校內人士每次3,000元，校外人士每次10,000元(洪四川運動廣場)。 |

二、 游泳池及健身房

|  |  |  |
| --- | --- | --- |
|  收費場地 | 期 間 | 收費標準 |
| 健身房 | 校內人士 | 學期間 | 每人100元 / 一個月每人320元 / 一學期 |
| 暑 假 | 每人100元 / 一個月每人200元 / 暑 假 |
| 優惠區域 | 學期間 | 每人200元 / 一個月每人640元 / 一學期 |
| 暑 假 | 每人200元 / 一個月每人400元 / 暑 假 |
| 校外人士 | 學期間 | 每人300元 / 一個月每人960元 / 一學期 |
| 暑 假 | 每人300元 / 一個月每人600元 / 暑 假 |
| 游泳池 | 校內人士 | 40元 / 1次320元 / 10次840元 / 30次 |
| 優惠區域 | 50元 / 1次1120元 / 30次 |
| 校外人士 | 60元 / 1次1350元 / 30次 |

第伍章 優惠措施

第廿二條 為充份發揮本校運動場館功能並得以營造學校、社區和諧氣氛，特訂本措施。

第廿三條 優惠措施適用對象如下：

一、持有本校貴賓證者。

二、本校教職員工(含其配偶及直系親屬)、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三、本校校友會會員。

四、本校全體畢業校友 。

五、國立高雄大學社區總體營造之週邊社區民眾，包括高雄市楠梓區藍田里、中和里、中興里，橋頭區、梓官區。

六、本校簽訂之策略聯盟及教育夥伴學校。

七、身心障礙人士及其陪同人員(限一人) 。

第廿四條 優惠內容如下：

一、前條第一款持證本人免費使用。

二、前條第二款以校內標準收費。

三、前條第三款者游泳池及健身房均依校內收費；其餘各運動場館以校外收費為主，其中場地維護費依校外標準之六折收費。

四、前條第四款者游泳池及健身房均依校內收費，其餘各運動場館以校外收費為主，其中場地維護費依校外標準之七折收費。

五、前條第五款者游泳池及健身房以游泳池及健身房優惠區域收費標準收費，其餘各運動場館場地維護費以校外標準六折收費。

六、前條第六款者游泳池及健身房以游泳池及健身房優惠區域收費標準收費，其餘各運動場館場地維護費以校外標準六折收費。

七、前條第七款者及其陪同者(限一人)游泳池免費使用。

八、非屬前條所列適用對象之團體或個人，因特殊原因需使用本校運動場館，其優惠措施得另行簽陳核定 。

第廿五條 第廿三條適用對象應持有之證明文件：

一、貴賓證。

二、教職員證、眷屬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公務人員退休證。

三、校友證。

四、校友會會員證。

五、設籍於該行政區內身份證明文件。

六、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

第廿六條 同一運動場館若使用者有數種身份時，優惠適用對象至少需達半數人在場，方得依優惠價格計價。

第陸章 其它

第廿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借用場館，不收保證金，憑服務證及學生證借用。請於使用場館時攜帶證件及申請單以供查驗。

第廿八條 經本校核定之學生運動性社團借用場館，場地維護費免費，照明費及冷氣費照常收費，但以每週2次，一次4小時為限。

第廿九條 各「場館使用須知」由體育室依運動場館實際情況另定之，請參照各場館公告或體育室網頁。

第 卅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第卅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